

屏東縣 114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

2025 世界地球日-「海豐濕地環教場域戶外寫生繪畫活動」簡章

- 一、活動目的：為了讓學童響應 2025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並鼓勵他們認識與親近濕地，屏東縣政府環保局特別規劃海豐濕地環教場域寫生活動。期望讓學童透過觀察濕地的自然環境，更能深入了解濕地在水質淨化、生態保育、環境教育及滯洪方面的重要功能，並透過孩子的創意與視角，描繪海豐濕地環教場域的生態之美，從而培養環境意識與藝術素養。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三、活動時間：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 四、活動主題：以屏東縣海豐濕地景觀與地球日主題為主，佐以各項人文活動表現。
- 五、活動地點：海豐濕地環教場域



六、活動組別：

- (一) A 組：幼兒著色活動組(幼兒園)
- (二) B 組：國小低年級繪畫組(113 年 9 月起為國小 1、2 年級)
- (三) C 組：國小中年級繪畫組(113 年 9 月起為國小 3、4 年級)
- (四) D 組：國小高年級繪畫組(113 年 9 月起為國小 5、6 年級)

七、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線上報名
- (二)報名網址：<https://reurl.cc/V0ojAY>
- (三)報名截止：114 年 3 月 30 日(星期日)



八、規劃內容：

屏東縣政府為淨化萬年溪水質，於民國 98 年完成興建海豐濕地，而海豐濕地在多年的經營維護下，除了提供水質淨化與生物棲地的功能外，還能提供民眾休閒遊憩，更在 111 年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本場次活動規劃於海豐濕地環教場域進行導覽解說，讓學生能夠透過環教場域講師的導覽解說更加了解海豐濕地的功能性與重要性，再透過濕地寫生繪畫活動，讓參與活動的學生更加深入的觀察濕地環境的細節，繪製完成作品後，擇日邀集相關專長領域之委員進入評選，評選完後將寄發獎狀及禮券至各校。

九、活動流程：

時間	內容	時間	備註
08:30-09:00	報到	30 分鐘	地點：報到台
09:00-09:05	長官致詞	5 分鐘	
09:05-09:20	活動辦法說明及濕地導覽	15 分鐘	
09:20-12:30	海豐濕地繪畫寫生活動	3 小時	海豐濕地
12:30-	賦歸		

十、活動辦法：

- (一)作品規格：由主辦單位提供活動用紙，幼兒著色組提供八開(27.3cm x 39.4cm)線稿；國小繪畫組提供尺寸四開(39.4cm x 54.6cm)圖紙。各組別紙張背後皆由主辦單位蓋上活動戳章。
- (二)繪畫材料：參加人員自備畫板、繪畫用具、著色材料。本次活動地點因水源問題，於本場地三個定點擺放水源，若使用水彩用具者請自行前往使用。本次活動現場亦擺放廢液桶，請將清洗顏料盤及畫筆後之廢液集中蒐集至廢液桶倒棄，不可隨意傾倒於濕地環境中。
- (三)作品不限直式或橫式，僅限於平面創作並請單面繪圖，繪畫使用材料、

技法媒材不限，須在現場完成作品，每位參賽者以 1 件作品為限。

(四)活動期間如遇不可抗因素而導致圖畫紙損毀，請拿原本領取的紙張到報到處登記更換，每人限更換 1 次。

(五)收件截止時間為當天中午 12 時 30 分，逾時不予收件。

(六)活動當天結束前將作品繳交到服務台。繳件時請將作品、報名資料表(附件一)及作品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二)一併繳交，才算完成報名參賽資格，逾時或無蓋章者一律不受理。

(七)所有活動作品歸屬承辦單位所有，恕不退還，請依需要拍照留底。

(八)活動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有刊印、展覽之權利，不另計酬。

(九)作品繳件時，應在圖畫紙背面以正楷填寫姓名、學校、班級、聯絡電話等資料，收件資料不齊全視同棄權，不予評分。

(十)每人投件參賽作品數量限一件。

(十一)本活動以海豐濕地為寫生場地，且應為個人創作之作品，請勿由他人或家長代筆，一經檢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且所得之獎金(品)一併沒收。

十一、評審事項：

(一)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組成評審小組，依作品呈現之美感藝術及繪畫技巧評定各組優勝名次。

(二)作品不得落款、簽名，若有者將視為淘汰。

(三)比賽結果僅公布名次，不公布原始資料。

(四)本比賽之各獎項，評審小組可視作品件數及水準，決議以從缺辦理，或將從缺獎項名額併入其他獎項辦理。

(五)繪畫組評分標準方式：

項次	評分項目	說明	佔比
1	主題契合性	傳達比賽主題精神、特色(世界地球日與海豐濕地)	40%
2	創意原創性	作品構思具想像力及創造力，善於運用畫作表達自身對於主題之看法。畫作需為原創作品，沒有抄襲或雷同於其他作品之虞。	30%
3	構圖與色彩	筆法、線條、色彩、版面編排等整體美感	30%
合計			100%

(六)著色組評分標準方式：

項次	評分項目	說明	佔比
1	創意表現	作品構思具想像力及創造力，善於運用畫作表達自身對於主題之看法。	40%
2	色彩協調	筆法、線條、色彩、版面編排等整體美感	40%
3	著色完成度	作品依據線稿著色完整程度	20%
合計			100%

十二、獎勵辦法：

(一)凡繳交作品者即可獲得參加獎 1 份(至少價值新臺幣 200 元以上等值禮券)。

(二)參賽者各組選出前 3 名、佳作 3 名及入選獎 5 名，頒發獎狀及獎券。

獎項	名額	獎勵內容
第一名	1	3,0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2,0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1,0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佳作	3	5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入選獎	5	200 元禮券+獎狀乙紙

(三)指導老師敘獎：各組指導老師敘獎方式如下表，若同時指導兩名以上參賽者獲獎，則採從優敘獎。

獎項	名額	獎勵內容
第一名	1	敘嘉獎乙次
第二名	1	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獎狀乙紙
佳作	3	獎狀乙紙
入選獎	5	獎狀乙紙

十三、 成績公布與作品展出：

- (一)得獎人姓名將公佈於屏東縣政府環境教育網(<https://ee.ptepb.net/>)。
- (二)本局得視情形，決定是否展出得獎作品。
- (三)主辦方將主動查詢得獎者個人資料，若填寫不實將取消得獎資格。
- (四)依參加者所填寫的資訊通知得獎者，若資料填寫不全或錯誤致無法通知相關訊息者，將取消得獎資格。

十四、 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活動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對本活動的評審結果、作品陳列、文宣出版等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畫作陪伴家長不得代筆，經發現視為棄權論。
- (三)所有參加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視同同意將作品的著作財產權，於作品完成之同時，讓與本局所有，並同意對本局或其授權利用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局就得獎作品擁有重製、編輯、散布、廣告文宣、刊印、公開展示等權利，恕不另致酬。
- (四)活動作品違反本比賽規則者，不予評審；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獎項不另遞補)，並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品。如因可歸責於參加者之事由致本局受有損害，參加者應負賠償之責。
- (五)寫生比賽因在戶外進行，參加者請自備飲用水、防曬或防雨等相關用具，提醒天氣炎熱多補充水分及注意防曬。
- (六)本活動場地屬自然生態環境蚊蟲較多，建議可自備防蚊液或防蚊用品。
- (七)作畫安全請自行負責，並請陪同家長或帶隊老師加強兒童安全維護。
- (八)本活動場地屬自然濕地環境且不提供座椅，建議可自備地墊、小椅等。

十五、 大眾交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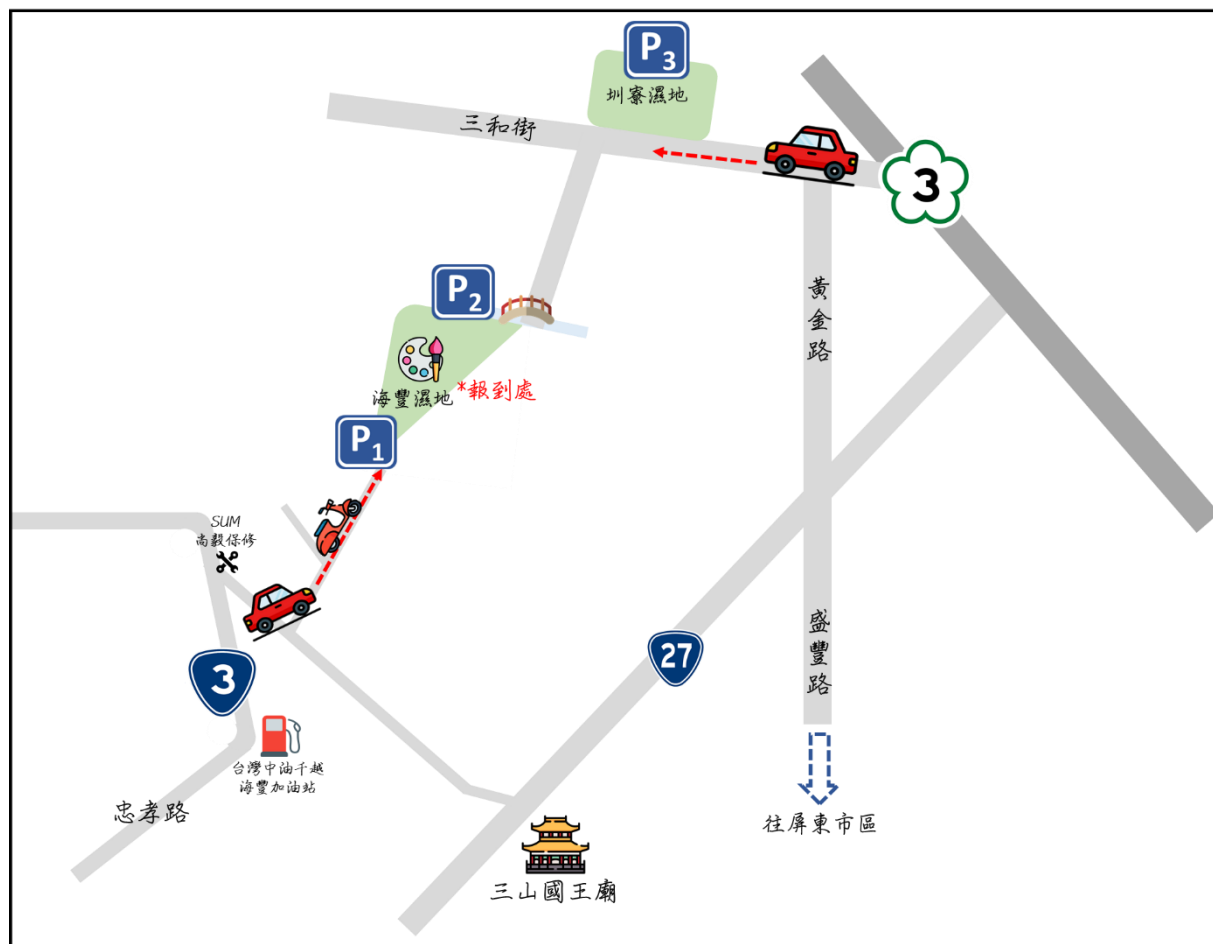
本場地因停車空間有限，因此提供以下停車資訊：

(一)開車

1. 停放至「海豐濕地」停車場 P1(Google Map 座標：22.7077, 120.5063)，約有 30 個車位。
2. 停放至「海豐濕地」停車場 P2(Google Map 座標：22.7134, 120.5098)，約有 20 個車位。

3. 停放至「圳寮濕地」停車場 P3(Google Map 座標：22.7198, 120.5151)，約有 50 個車位，將由接駁車接送至海豐濕地。

(二)騎乘機車者，停放至「海豐濕地」停車場 P1(Google Map 座標：22.7077, 120.5063)。



將於報名資訊中蒐集參賽組別之交通方式，並由主辦單位於發送行前通知說明資訊中，特別註明該組別停車區域之分配，屆時請注意通知資訊內容。

十六、其他：

- (一)比賽當日遇不可抗力因素(例如大雨或颱風等災害)則停止辦理，另行公告以其他方式辦理。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正，並保有活動變更調整權利。
- (三)為響應環保政策，活動當天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十七、洽詢方式

聯絡人：簡小姐 08-7351911 分機 305
鄭小姐 08-7351911 分機 314
林小姐 08-7351911 分機 309

附件一、作品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屏東縣 114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 2025 世界地球日-「海豐濕地環教場域戶外寫生繪畫活動」 個人資料使用與作品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 一、_____ (參賽人)及其法定代表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參加主辦單位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以下稱乙方) 辦理屏東縣 114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 2025 世界地球日-「海豐濕地環教場域戶外寫生繪畫活動」，因活動相關業務之需求，甲方提供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乙方將依法處理及利用甲方個人資料。
- 二、甲方同意乙方以甲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分並進行聯絡、提供本活動之相關資訊。
- 三、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屏東縣 114 年度環境教育計畫 2025 世界地球日-「海豐濕地環教場域戶外寫生繪畫活動」徵選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就讀學校內部辦理校內競賽得獎不在此限。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7. 甲方同意將獲獎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公開播送限制，且得授權重製或印製，以作為後續宣傳推廣。

此致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同意聲明人：_____ (幼兒園組可蓋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滿 18 歲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he poster features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with a white central panel containing text. At the top, there are illustrations of an easel with a colorful drawing, paintbrushes, a palette, and a pencil. The main title is in large, bold, blue and green characters. Below the title, the date and time are prominently displayed. The schedule is listed in a table-like format with dashed lines separating the items.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contact details and a QR code, all set against a colorful illustration of a wetland scene with people, birds, and a cartoon character.

2025世界地球日- 「海豐濕地環教場域戶外寫生繪畫活動」

4.19 六 08:30 – 12:30
海豐濕地環教場域

活動議程


08:30-09:00	報到
09:00-09:05	長官致詞
09:05-09:20	活動辦法說明 及濕地導覽
09:20-12:30	海豐濕地繪畫寫生比賽
12:30	賦歸

聯絡窗口
08-7351911
分機305簡小姐
分機314鄭小姐
分機309林小姐

報名網址



主辦單位：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2025世界地球日

「海豐濕地環教場域戶外寫生繪畫活動」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3月30日**

活動簡章



比賽地點

海豐濕地環教場域

報名網址



參加對象

- A. 幼兒著色活動組(幼兒園)
- B. 國小低年級繪畫組(113年9月起為國小 1、2 年級)
- C. 國小中年級繪畫組(113年9月起為國小 3、4 年級)
- D. 國小高年級繪畫組(113年9月起為國小 5、6 年級)

聯絡窗口

08-7351911 分機305簡小姐 | 分機314鄭小姐 | 分機309林小姐

主辦單位：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